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國立清華大學 共同合作研究契約

第一條 合作緣起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及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深化雙方學術研究合作，特訂定本共同合作研究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茲共同遵守。

第二條 執行期間

- 一、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有效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
- 二、期滿後得經雙方同意續約，甲乙雙方如無異議，續約得以換文方式辦理之。

第三條 雙方合意及合作內容

- 一、甲乙雙方同意於雙邊機構內徵求研究合作計畫，每一個研究合作計畫均須有雙方之專任人員共同提出申請，其審議與核定以委員初審及複審會議兩階段進行。委員初審由雙方協商後各自辦理。複審會議由雙方共組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決定補助計畫。
- 二、經雙方核定補助之研究合作計畫，稱為「國衛院—清大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合作計畫」）。
- 三、甲乙雙方同意分別將補助經費各自撥至該等合作計畫之校/院內計畫代號，並由該等合作計畫之主持人各自依甲乙雙方之規定與程序辦理各項經費收支管理、帳務處理、實驗安全與倫理等事項。
- 四、合作計畫之類別、型態、申請作業、作業時程、計畫及主持人變更、經費補助項目及規範等內容，由雙方協商辦理。
- 五、其他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之合作方式。

第四條 研究內容

合作計畫之共同合作研究內容以雙方每年核定並執行之合作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為準。

第五條 研究進度

- 一、各合作計畫之執行期間依「計畫書」所載期間。
- 二、雙方應依「計畫書」核定內容、約定進度及進度報告之審查意見，共同合作執行合作計畫。
- 三、雙方充份瞭解研發工作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若合作計畫執行中，任一方遭遇困難，預計不能於預定期間內完成「計畫書」相關工作者，得於預定期間屆滿前十四日以上，以書面要求他方，合理延展工作期間。他方應依實際狀況，並本於誠信原則，決定是否同意延展。

第六條 研發報告

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將合作計畫研發過程所產生之相關資料納入成果報告中，由甲方與乙方人員於合作計畫協力完成之研究成果簡稱「共同研發成果」。

第七條 成果發表

為免影響「共同研發成果」之可專利性及秘密性，任一方在共同研發成果公開發表前，應得到他方書面之同意。他方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同意。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運用

- 一、合作計畫研發過程中，如係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立完成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獨自所有。
- 二、「共同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由甲方及乙方參酌雙方出資比例、技術貢獻度等因素，另以書面約定共有比例及其後續管理、維護、運用、對外授權等事宜。
- 三、雙方對於參與合作計畫之人員，不論其與甲方或乙方為僱傭、受聘或其他關係者，應要求該人員同意由其所屬之甲方或乙方取得相關研發成果之權利。
- 四、對「共同研發成果」有貢獻之雙方參與人員，雙方應尊重其創作人格權，向任何與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機關申請註冊登記時，應將其列為共同發明人、著作人或創作人。
- 五、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既有之技術及權利（以下簡稱「既有技術」）仍各歸其原所有者。如任一方因執行合作計畫須使用他方之既有技術者，雙方均同意他方得為執行合作計畫之目的，於合作計畫執行期間提供計畫相關內部人員使用雙方之既有技術。如日後使用、實施或對外授權共同研發成果需使用任一方之既有技術時，雙方均同意配合授權他方，惟相關授權條件仍應由雙方另行書面協議定之。
- 六、甲乙雙方就「共同研發成果」對外授權，其被授權人於實施過程中遭第三人主張侵害其權利，雙方應共同合作處理上開侵權糾紛，協助過程中所產生之費用支付方式應於授權合約中議定。

第九條 保密協定

- 一、任一方非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將合作計畫之內容、條件、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資料、及經他方標明為機密之資訊予以公開，或運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且應防止遭第三人知悉、獲取。但前述機密資料之公開，非可歸責於收受方時，例如：機密資料已由揭露方或第三人合法公開、或因法令要求之公開，則不在此限。
- 二、任一方皆應負責使其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承攬人及履行輔助人等，遵守前項之保密義務。
- 三、任一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違反本條規定致他方受有損害者，對於他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本條規定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一年內仍繼續有效。揭露方有權要求收受方銷毀或返還機密資料之檔案、物品、設備，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

第十條 爭議解決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令據以解釋及適用，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之。如無法協商解決而提起訴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方執正本一份，乙方執正本一份。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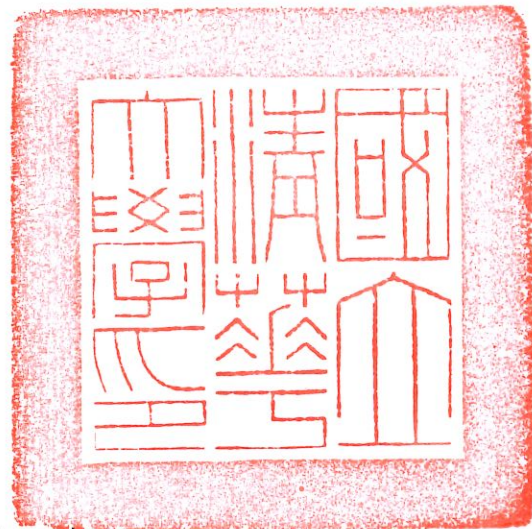
乙方：國立清華大學

院長：梁賡義

校長：高為元



校長 高為元



中華民國 1 1 1 年 5 月 1 1 日